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他字第17號

受裁定人即
原　　告　盧坤助
受裁定人即
被　　告　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湯永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業經判決確定，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受裁定人即原告盧坤助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貳佰貳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受裁定人即被告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參佰肆拾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加計之利息。

理　由

一、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依立法理由之說明，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在當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本項之規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4號研討結果參照）。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03條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當事人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受裁定人即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108年度救字第1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前開事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勞訴字第5號判決確定，關於訴訟費用部分諭知由原告盧坤助負擔五分之二，其餘由被告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即五分之三）等情，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次查，受裁定人即原告於上開事件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下同）966,732元。準此，本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570元，其中受裁定人即原告盧坤助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確定為4,228元【計算式：10,570× 2/5＝4228】；餘6,342元由受裁定人即被告強固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負擔【計算式：10,570－4,228＝6,342】，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